

#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 及其单证实务

Payments and settlements &  
the Practices of Document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trading

卓乃坚 编著



東華大學出版社

#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 及其单证实务

Payment and settle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Practice of Document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1999 1999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F830.73

11

#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及其单证实务

卓乃坚 编著

 東華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及其单证实务/卓乃坚编著.

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81038-885-1

I. 国... II. 卓... III. ①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②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3333 号

责任编辑 姚时斌

封面设计 旭日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及其单证实务**

卓乃坚 编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6219305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5 字数:3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ISBN 7-81038-885-1/F·84

定价:25.00 元

## 前 言

众所周知,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的对外贸易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内外部贸易环境在不断改善,对外贸易经营权也在不断开放,随着新的“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将使得更多的企业甚至个人涉足对外贸易的经营领域。

然而,国际贸易远比国内贸易复杂,相关企业或个人除了需要了解和熟悉本国的有关政策法规,还必须了解和熟悉贸易对象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了解并且把握国际贸易中存在的风险成为外贸从业人员必须关注的问题,而在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中,支付与结算中的风险可能是更值得关注的问题之一。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中,买卖双方一般都非常重视支付条款,考虑周全的支付条款往往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规避交易风险。绝大多数国际贸易下的支付和结算都是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完成,因此,了解和熟悉常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特点和操作流程,了解和熟悉各种方式下潜在的风险和费用,以及了解和熟悉相关的国际惯例等,才能够更好地把握合同的支付条款。

另外,通过完成装运和提交单据来实现货物“交付”以及“凭单结算”仍然是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操作方式,所以结算单证的重要性勿容置疑。因此,有关从业人员必须重视如何按照贸易合同或信用证,如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以及有关行业习惯等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单证的操作。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地讨论了票据法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工具的票据;第二部分深入地阐述了常用的支付结算方式以及相关的国际惯例;第三部分详细地分析了各种常见的国际贸易结算单据的缮制和审核。由于信用证下的单据缮制要求非常严格,正确理解信用证条款又是把握风险、制单审单的先决条件。因此,本书以信用证为主线,对照国际商会新颁布的有关出版物和国际惯例的精神,对信用证条款和信用证下的单据进行尽可能详尽的分析讨论,并以此为基础,对其他支付方式下的单据缮制进行了讨论。

本书附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助于读者理解本书票据部分的讨论;附录中的常用 SWIFT 格式代号,有利于读者对 SWIFT 的了解;《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即 ISBP)的介绍和编者的一些简析,以及关于 UCP500 和 ISBP 的思考判断题,相信将大大有助于读者更好地把

## 前 言

握国际惯例对于信用证下的单据缮制和审核的规定。由于结算、审证、制单和审单操作性非常强,本书给出了大量的单证式样,并在附录部分提供了一些案例思考和操作训练。通过有关参考提示,读者一定能够对国际贸易支付结算以及结算单据有更深刻的感性认识。本书所涉及的公司和机构的名称地址均属虚构,但有关内容都是按照操作实践和有关资料编写,具有现实可行性。

编 者

2004年9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际结算票据

###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和作用 /3

一、票据的基本概念 /3

二、票据的特性 /3

三、票据的作用 /4

####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5

一、票据法调整的对象 /5

二、票据法简介 /5

#### 第三节 票据的权利 /7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 /7

二、票据权利的时效 /7

三、票据抗辩 /7

### 第二章 汇票 /9

####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和内容 /9

一、汇票的定义 /9

二、汇票的当事人 /9

三、汇票上的项目及其他记载 /9

四、汇票的种类 /12

#### 第二节 汇票的票据行为 /13

一、出票 /13

二、背书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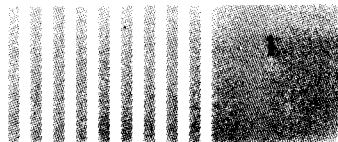
三、提示 /14

四、承兑 /14

五、付款 /15

六、追索 /16

七、保证 /16



**第三章 本票和支票 /18**

**第一节 本票 /18**

- 一、本票的定义 /18
-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18
- 三、本票和汇票的区别 /18

**第二节 支票 /19**

- 一、支票的定义 /19
-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19
- 三、支票关系人的票据责任 /20
- 四、支票的提示期 /20
- 五、支票的种类 /20
- 六、支票的止付 /21
- 七、支票和汇票的区别 /21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概念 /25**

**第二节 国际银行间清算系统 /25**

- 一、SWIFT 简介 /26
- 二、CHIPS 简介 /26
- 三、CHAPS 和 TARGET 简介 /26

**第三节 银行间的资金划拨 /27**

- 一、代理银行及帐户代理行 /27
- 二、资金划拨方式 /27

**第五章 汇付和托收 /29**

**第一节 汇付 /29**

- 一、当事人及业务流程 /29
- 二、采用汇付方式需要注意的问题 /30

**第二节 托收 /31**

- 一、托收的定义 /31
- 二、托收的当事人及托收业务流程 /31
- 三、托收申请书及托收指示书 /33
- 四、托收方式下出口方应该注意的问题 /35



**第六章 信用证 /37****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37****第二节 关于信用证的国际惯例 /38**

##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38

## 二、《UCP500 下电子交单的增补规则》/38

## 三、《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40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流程 /40****第四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48**

## 一、申请人 /48

## 二、受益人 /48

## 三、开证行 /48

## 四、通知行 /48

## 五、议付行 /49

## 六、保兑行 /49

## 七、付款行 /50

## 八、承兑行 /50

## 九、转让行 /50

## 十、第二受益人 /50

## 十一、交单行 /50

## 十二、索偿行 /50

## 十三、偿付行 /50

**第五节 信用证的内容 /51**

## 一、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51

## 二、信用证当事人 /52

## 三、信用证金额和汇票条款 /52

## 四、货物条款 /53

## 五、运输条款 /53

## 六、单据条款 /54

## 七、其他规定 /59

## 八、开证行责任文句 /60

## 九、电开信用证的密押或信开信用证中的授权人签名 /60

**第六节 信用证的类型 /60**

## 一、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61

## 二、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61

## 三、保兑信用证 /61

## 四、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61

## 五、循环信用证 /62

## 六、可转让信用证 /62

## 目 录

七、对背信用证 /63

八、对开信用证 /63

九、预支信用证 /64

第七节 审核信用证 /64

一、银行审证 /64

二、受益人审证 /65

三、需要引起注意的信用证条款示例 /66

第七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69

第一节 银行保函 /69

一、银行保函的基本概念 /69

二、直接担保和间接担保 /69

三、保函的内容 /70

四、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 /70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70

一、备用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71

二、备用信用证的内容 /71

三、备用信用证适用的惯例 /71

第八章 结算融资 /72

一、通过未到期票据融资 /72

二、通过授信额度获得融资便利 /73

三、通过信用证获取融资 /73

四、通过物权单据获取融资 /73

五、通过信托收据获取融资 /74

六、通过债权转让或包买票据获取融资 /74

第三部分 结算单证实务

第九章 结算单证概述 /8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结算单据 /81

第二节 单证操作基本程序 /82

第三节 单据缮制的一般要求 /85

第十章 汇票 /87

第一节 信用证下的汇票 /87

第二节 托收下的汇票 /89

**第十一章 发票 / 91****第一节 商业发票 / 91****第二节 其他类型发票 / 96**

- 一、海关发票 / 96
- 二、形式发票 / 99
- 三、签证发票或证实发票 / 102
- 四、领事发票 / 102
- 五、制造商发票 / 102

**第十二章 运输单据 / 104****第一节 海运提单 / 104**

- 一、海运提单概述 / 104
- 二、托运货物并获取提单的一般程序 / 105
- 三、海运提单的类型 / 105
- 四、海运提单的正面内容和缮制 / 110

**第二节 租船合约提单 / 115****第三节 多式联运单据 / 116****第四节 空运单据 / 116**

- 一、空运单据的基本概况 / 116
- 二、航空运单的内容及缮制 / 119

**第五节 承运货物收据 / 123****第十三章 保险单据 / 126****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26**

-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 126
- 二、保险单据的种类 / 127
- 三、保险单据的获取 / 127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内容与缮制 / 127****第十四章 公务证明 / 131****第一节 检验证书 / 131**

- 一、检验证书的作用和种类 / 131
- 二、检验证书的内容及其缮制 / 131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 134**

- 一、一般产地证 / 134
- 二、普惠制产地证 / 136
- 三、出口商产地证或制造商产地证 / 139

目 录

第十五章 其他单据 /140

- 一、包装单据 /140
- 二、受益人证明 /142
- 三、装运通知或投保声明书 /142
- 四、收据 /144
- 五、承运人证明 /144
- 六、快递收据或邮包收据 /145

第十六章 审单 /146

第一节 出口企业审单 /146

- 一、单据审核要求 /146
- 二、审单程序或方法 /147

第二节 银行审单 /148

第三节 进口企业审单 /14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0

附录 2 某些 SWIFT 格式代号规定 / 160

附录 3 关于 ISBP 的介绍和简析 / 165

附录 4 信开信用证 / 185

附录 5 信开信用证 / 186

附录 6 SWIFT 信用证 / 187

附录 7 普通电开信用证 / 189

附录 8 票据以及汇付和托收部分思考题 / 190

附录 9 UCP500 及 ISBP 判断题 / 192

附录 10 信用证案例 / 197

附录 11 单证操练 / 200

附录 12 思考题参考提示 / 201

# 第一部分

---

## 国际结算票据



# 第一章 票据概述

##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和作用

### 一、票据的基本概念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或委托指定他人于给定的时间,无条件地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确定金额的证券。

票据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drawer)、付款人(payer,又称为受票人,即“drawee”)和收款人(payee)。在常见的三种类型的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中,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为同一个人,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存款行。如果收款人将票据权利转让,那么他作为转让人(transferor)是受让人的前手(prior party),而受让人(transferee)则是他的后手(subsequent party)。在债权债务关系上,出票人是付款人的债权人(creditor),而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债务人(debtor);收款人一般是出票人的债权人,而出票人则一般是收款人的债务人;受让人是转让人的债权人,而转让人是受让人的债务人。一旦付款人对票据付款,票据中所有债权债务关系都得以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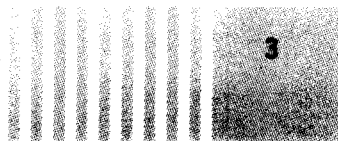
票据的付款是无条件的,票据上任何对付款附加的约束条件将使该票据成为无效票据。付款人应该在给定的时间付款,该时间可以设定为即期的,即付款人见票即付;或远期的,即付款人在指定的一个将来的时间付款。

尽管票据产生的原因可能是源于某种货物的交易或者某项服务的提供,但票据本身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

### 二、票据的特性

票据附有票据权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谓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持票人可以将票据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由票据行为所设定,出票人签发票据以及背书人做背书等,都是在对票据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设定。故票据被称为设权证券。

票据具有文义性,即票据的权利和义务完全由票面文义记载确定。但是如果对票据的形式和记载内容没有严格的规范,票据行为就无法规范。因此,票据的形式和记载必须严格符合法律的规定,否则票据无效;票据行为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否则行



## 第一部分 国际结算票据

为不合法。故票据也被称为要式证券。

票据的出具以及转让都会存在一定的基础原因。出票人出具票据并交付给收款人一般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作为债务人的出票人通过票据来清偿他和作为债权人的收款人的债务关系。出票人指定某人作为票据的付款人一般也是因为他是指定付款人交易中的债权人,而后者是债务人。如果票据的收款人需要清偿他的债权人,他可以转让该票据。无论如何,票据关系一经成立,即独立于票据的基础关系。即使基础关系无效或被撤销,票据关系仍然有效。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基础关系的缺陷对抗无直接基础关系的持票人。因此,如果付款人认可了票据关系,不可因为出票人和收款人或和他自己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了缺陷而不予以付款。票据的受让人也不会因转让人和前手债权债务的缺陷而失去追索权。故票据又被称为无因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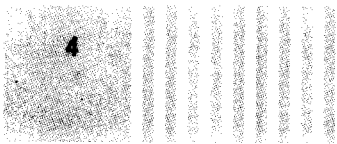
票据的要式性和无因性使得票据可以通过背书甚至交流通使用。要式性使得受让人能够识别票据本身是否有效以及他的前手的票据行为表面上是否合法。无因性使得票据的转让无需通知票据的债务人,并且,善意并支付对价而获得合格票据的持票人不受其前手票据权利缺陷的影响。故票据还被称为流通证券。

有必要注意,“可以流通的”(negotiable)指的是票据权利可以仅凭交付(有时需背书)转让,并且转让时无须通知有关责任当事人。对于符合要式的票据,受让人只要善意获得并支付了对价,即受让了票据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受前手权利缺陷的约束。“可转让的”(transferable)的权利要受已经存在的其他权益约束。物权单据是可转让的,转让时尽管也不需要通知有关责任当事人,但受让人必须受前手权利缺陷约束。比如,某人受让了一张他人拣来的已做空白背书的提单,尽管他受让时不知前手权利的缺陷(即对拣来的提单不拥有权利),而且也支付了对价,但是,如果该提单权利的真正拥有者主张对该提单的权利时,法律将要求该受让人交出提单。“可让渡的”(assignable)所有权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让渡,并通知有关责任当事人。比如,股权证书所有权的变更必须填写转让证书并向发行公司登记过户后才能够转让给新的所有人。因此,票据是可流通的,提单是可转让的或“准可流通的”(quasi-negotiable),而股权证书是可让渡的,尽管中文对这些单证所有权的变更都可以统称为“转让”。

### 三、票据的作用

票据具有信用作用。商业远期汇票的出票人实际为付款人提供了信用;承兑人通过承兑汇票向持票人做出了担保;而受让人相信票据债务人的信用才贴现票据。未到期票据的持有人可以用票据做信用担保,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叙做质押贷款。一般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信用越好,票据所含的信用越高。另外,由于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得以流通,背书次数越多,对票据的负责人也越多,即提供信用的人也越多,因此,票据所含的信用也越高。

票据可以用于支付。和用现金支付相比,在单边支付中采用票据支付可以避免运送和清点现金的麻烦和风险,这在国际贸易中尤为明显,因为国际贸易涉及金额往往都比较大。由于票据出票人是票据付款人的债权人,票据收款人又是出票人的债权人。因此,出票人可以通过票据来抵消三方在两个基础合同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收款人也可以通过转让票据来实施支付。所以,票据可以用以实施多边支付,而且这种多边支付作用随着票据的流通转让





更加明显。付款人的付款将使得票据下所有债务人的债务得以清偿。

票据还具有流通作用。票据可以经背书转让流通,票据也可以做成凭交付转让(如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等),这样,在票据到期之前,只要其信用含量很好,票据的使用就几乎像使用一张大面额的钞票那样方便。利用票据还可以很方便地进行汇兑。汇款人如需汇款,可以通过邮寄票据得以实现。银行间也可以通过邮寄票据来实现资金的划拨转移。

当然,票据的作用是以票据关系的真实性为基础的,即使涉及的是知名大银行的票据,如果存在假票据、变造过的票据,或空头支票等,也就无所谓“票据”作用了。

##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 一、票据法调整的对象

票据的要式性要求票据必须服从有关法律的约束,否则票据无效或票据行为不合法。票据法就是用以约束规范票据文义以及票据行为的法律,它实际是关于票据的种类、格式、内容和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以票据关系为规范对象的特别规定。因此,票据法以规范票据自开立起至清偿止的各个票据行为为任务,以调整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为对象。

应该注意的是,在票据流通过程中,如果当事人的票据关系不真实,他将不受票据法调整,但是,如果他违反民法,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比如,某人伪造他人在票据上署名,由于他并没有在票据上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不具有真正的票据关系,所以在票据法上是无法要求其承担责任的。但是这并不是说,该伪造者不用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票据诈骗的,他将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他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样,伪造者的后手如遭拒付,如果在伪造者之前,票据上有真实的签章人,他可以向该签章人行使票据的追索权。否则,他不能够对伪造者行使票据权利,要求伪造者履行票据义务。不过,由于他和伪造者之间肯定有基础关系,他可以要求伪造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二、票据法简介

世界各国都需要票据法来调整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来规范票据内容和票据行为。有的国家的票据法是单行法,如中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有的国家的票据法则属于商法典的一部分,如法国、比利时、美国等;也有的国家将票据法合并并在债务法典内。

欧洲大陆各国的票据制度于十七世纪末开始陆续进入成文法时期。1673年法国路易十四的《商事敕令》和1807年《法国商法典》,曾先后对汇票、本票作了某些规定。此后,在欧洲逐渐形成三大法系: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国法系。各国票据法因立法时间差异、经济水平、商业习惯以及法制思想不同而有些差异。为了有利于票据作为流通工具流通于国际间,1930年6月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的票据法统一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汇票本票的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同时缔结的还有《关于解决汇票和本票的某些法律抵触的公约》和《关于汇票